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SCHLECK STEPHANE ALBERT F (比利時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劉向馗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
13 偵緝字第383號），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訴緝字第133號），裁定由受命
15 法官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SCHLECK STEPHANE ALBERT F犯民用航空法第102條第1項之罪，
18 處罰金新臺幣3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9 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僅補
22 充證據：被告SCHLECK STEPHANE ALBERT F於本院訊問時之
23 自白。

24 二、量刑

25 審酌飛航安全為全球民眾祈望之事，被告卻未遵守飛航安全
26 相關規定，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違反期間短
27 暫，對飛航安全影響尚微，且被告終知坦承犯行之情，兼衡
28 被告動機、犯後態度、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於我國
29 無任何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翎樵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罪科刑法條：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檢察官109年度偵緝字第383號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383號

被 告 SCHLECK STEPHANE (比利時)

男 39歲 (民國70【西元1981】)

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在臺無戶籍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 EM786134號

上列被告因民用航空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SCHLECK STEPHANE於民國108年2月17日搭乘臺灣時間19時許
03 由巴黎戴高樂國際機場飛往桃園國際機場之長榮航空BR88號
04 班機，明知於航空器關閉艙門並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
05 止使用起至開啟艙門止，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及通
06 訊之器材，竟仍基於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犯意，於同月18日3
07 時0分許，在上開班機9G座位上使用電子菸，嗣經執勤空服
08 人員發現制止，並於該班機降落後報警究辦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 12 (一)被告SCHLECK STEPHANE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13 (二)證人林聖音於訊問時之證述。
14 (三)證人夏美雪、謝豐嶽於警詢時之供述。
15 (四)被告之護照影本及登機證影本各1份。
16 (五)違規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檢舉書影本2紙。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而犯同法第
18 102條第1項之航空器飛航中使用干擾飛航之器材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23 檢察官 黃翎樵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魏郁如

27 所犯法條：

28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

29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
30 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
31 限。

01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
02 。

03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

04 違反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新臺幣15 萬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